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6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0	X3GD202605150135	汕尾市陆丰市湾仔山附近排放泥浆。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在收到群众举报后，陆丰市组织到达现场开展核查。经查，执法人员在湾仔山附近发现一处存在倾倒泥浆问题的点位，该地不涉及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为其他林地。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了准备倾倒泥浆的车辆，已及时制止了该行为，并对车辆司机开展调查询问，其于2026年5月12日开始至5月16日共向该地块倾倒了5车泥浆（共约40-50立方），泥浆为农村建房打桩所抽取的黄土浆。	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到位，恢复土地原状	陆丰市责令该司机立即开展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当事人目前正在开展清理整改中。同时，陆丰市住建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其采取立案查处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综上，该案件我市予以阶段性办结。	阶段性办结	
100	X3GD202605150094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油桥加油站附近的屠宰场污水外排，有异味和噪音。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屠宰场位于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碣博公路西侧金掘畔，距离最近的村民居住聚集区约700米，营业执照注册名为陆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开始建设。该公司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日设计屠宰量约20头，该公司于2010年10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16日取得批复；已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能提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文件。 在2026年5月16日收到该举报事项后，陆丰市组织对该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屠宰作业，厂内主要的生产设备为1部刨毛机。屠宰区域设置在厂区内，四周建有围墙围挡作为降噪措施，现场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和屠宰区域的地方有存在轻微异味。该公司配套建设了1个三级化粪池和1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内沟道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贮存至蓄水池，蓄水池的水一部分回用屠宰场地的清洗，一部分通过管道排向距离该公司90米处的低洼地（该地杂草丛生），现场蓄水池内有积水，但无排水行为。因雨天天气影响，现场不满足异味、噪声方面监测的条件。	基本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明并处置到位，消除污染。	因该公司涉嫌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查处。同时，因陆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完成备案，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已于5月18日发函督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桥冲镇人民政府及陆丰市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关停陆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关停。 鉴于上述情况，该案件我市予以阶段性办结。	阶段性办结	